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义市公安局）的（巩义市公安局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巩义市公安局）的（巩义市公安局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、Y建库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敏DNA提取试剂盒(磁珠法)、超敏DNA提取试剂盒(硅珠法)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迪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9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POP-4(384)液体分离胶、超纯甲酰胺、阳极缓冲液槽、阴极缓冲液槽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43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0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蛋白酶K、96孔板、1.5ml离心管、0.6ml离心管、八连管(含平盖)、200ul黄吸头、0.5-10ul透明吸头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人血红蛋白(FOB)检测试剂条、抗人精(PSA)检测试剂条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芬格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脱落细胞粘取器(大号)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信之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注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。

